

债券简称：18 绵安 01

债券代码：127803

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绵安 01（代码为 127803）。
- 3、发行人：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3 亿元，7 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23 号文核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1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从第 3 年期起，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10%。每手“18 绵安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81.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 1、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 2、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绵安 01”持有人。2019 年 4 月 30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 年 4 月 3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8绵安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4.8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绵安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81.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8绵安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海珂花郡 16 号楼(A1 地块)

法定代表人：肖棱

联系人：韩东方

联系电话：0816-4339811

邮政编码：62265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金晓芳

联系电话：0571-87901192

邮政编码：31000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